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鄧舒憶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長期受照顧情形不佳，受安置人母親即其法定代理人B於民國114年4月8日揚言殺子自殺，受安置人親屬拒絕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遂自當日起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然

01 受安置人母親親職能力不足，在受安置人受安置後無顯著改
02 善，頻繁與親友發生衝突，且在無生育計畫下於114年12月
03 另產下一子，家庭負荷仍屬高壓，經濟狀況與照顧量能仍不
04 穩定，為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爰依法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05 3個月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07 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4號裁定為證，核與其
08 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經本院電話聯繫受安置
09 人母親未接聽電話，無從得知其意見；受安置人父親C則表
10 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年僅2歲之幼
11 兒，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
12 康成長，然受安置人父母親職能力不足，亦無其他親屬之替
13 代性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
14 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
15 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